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乐亭镇西高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2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道G509，南至丰双养殖场，西至西高村耕地，北至盛隆汽车修理厂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供热中继泵站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6364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详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05.9万元/公顷。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村集体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字[2020]26号）和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乐政办字[2022]7号）文件，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，缴纳社保费13.4790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海龙 联系电话：4628280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位置示意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乐亭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乐亭镇西高村东至国道 G509、南至丰双养殖场、西至西高村耕地、北至盛隆汽车修理厂的土地，经乐亭镇人民政府、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西高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高村集体土地									
	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其中						
面积	0.6364	0.6364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						0.6364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0.6364	西高村村委会
2		
总计	0.6364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		无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		无
总计				

陆新辉
村民委员会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陆新辉
村民委员会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陆新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吴涛 张雪梅 侯乐荣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斌



2022 年 10 月 | 日